

聊城市商业局文件

聊商办字〔1992〕第12号



关于在全系统认真开展清除假冒 伪劣商品活动的通知

各公司、大楼、副食品厂：

根据市政府《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〔关于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通知〕的通知》和省地厅局的有关文件精神。现对我系统开展清除假冒伪劣商品活动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贯彻国务院和三级通知精神。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，是维护广大消费者利益，巩固社会安定团结局面的大事，也是维护我们国合商业信誉，提高两个效益的大事。当前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已成为一种屡禁不止的社会公害。广大群众对此深恶痛绝。我们国合商业必须带头开展扫假清劣活动。各企业的领导干部必须深刻认识开展这项活动的重大意义。认真学习好国务院的通知精神，把这项工作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来抓。为保证这项工作的落实。市局决定成立以分管局长张桂英为组长，有关科室领导成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抓好这项工作。各企业也要建立起领导组织，迅即着

4

手这项工作。对工作的落实研究出具体措施组织好力量。保证
自查工作在近期得到落实。

二、大张旗鼓搞好宣传。清除假冒伪劣商品是当前一项突出性
工作，也是一项长期任务，非常艰巨。必须深入发动和依靠广大群众
各企业要利用各种形式搞好宣传教育。要组织学好国务院《通知》和市府
89号文件。对广大职工进行一次深入的职业道德和法纪教育。
提高广大职工清除抵制假冒伪劣商品的自觉性。要充分利用标
语板报等形式。大造声势。形成扫假清劣的浓厚氛围。

三、认真开展自查活动。各企业要认真搞好自查。对库存商品和
柜台商品进行全面彻底的清理。要对所经营的商品一个柜组一个柜组一种
商品一种商品的清查；对引厂进店专柜和联营厂家商品也要清理
整顿。对清理出的假冒伪劣商品该退货的退货。该处理的处理。
对危害人身安全和健康的商品要坚决销毁。对已售出的假冒伪劣
商品。按规定为顾客退货或给予赔偿。

根据市统一规定的检查时间。市局确定各企业自查时间为八
月十二日之前。市局统一检查时间8月13日至15日。

检查的内容严格按照国务院《通知》确定的三个重点。（即：
一是下列经销或生产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：生产或经销假冒
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。或擅自生产经销他人注册商标标识；生产
或经销使用虚产地、假冒其他企业名称或代号商品；伪造和冒用
优质产品认证产品、许可证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。生产或经销危及人
身安全、健康商品；生产或经销伪劣农药、种子、化肥、饲料等
农业生产资料和其他伪劣商品。二是用回扣、好处费等手段经销
假冒伪劣商品。或收受回扣、好处费等徇私售伪劣商品。三是国家工作人员支持包庇。纵

冒 伪劣商品。

市局统一检查采取先听取汇报、后重点检查的方法。检查之后对于自查搞的 认真彻底的单位予以表扬；不好单位进行批评；问题严重而又不认真自查的单位，将追究其领导人的责任检查情况进行通报。

四、健全制度，严格把关。为了禁止假冒伪劣商品进店，各企业在自查的基础上均应建立健全以下规章制度：一是严把进货关销售关售后服务关制度；二是层层建立质量管理责任制，企业内部要层层签订商品质量责任书，切实做到谁进货谁负责；三是要加强对引厂进店专柜和联营厂家商品的管理，确保商品质量；四是商办工业企业要加强生产管理，健全质量责任制，确保出厂产品百分之百合格；五是建立严格的 奖罚制度，对购进或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以及售后不负责任的，严肃处理，追究责任。在建立健全制度的基础上，各企业要抓好落实定期检查，长期坚持下去，确保国合商业企业无假冒伪劣商品。

希各单位接此通知后，立即研究贯彻，认真组织落实。

一九九二年八月七日

(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)

抄报：市政府 地区商业局

抄送：本局局长 书记 各科室

6

商业局清除假冒伪劣商品

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长：张桂英（副局长）

副组长：戚以兰（物价科科长）

李素平（业务科副科长）

成员：王来亮（企管科科长）

杨昌森（办公室主任）

王桂芝（工会副主任）

吴丙锋（团委书记）

山东省聊城市商业局信笺

9

商业局清除假冒伪劣商品
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长 张振英 (行局长)

副组长 戚心兰 (物价科科长)

李季华 (业务科科长)

成员

~~杨品素 (办公室主任)~~

~~王桂芝 (二合科科长)~~

~~吴丙峰 (团委书记)~~

王季亮 (仓库科科长)

~~杨品素~~

杨品素 (办公室主任)

王桂芝 (二合科科长)

吴丙峰 (团委书记)